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小字第365號

原告 高敏裕

訴訟代理人 邱進發

被告 星斗雲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甲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捷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辦理民國109年度旅遊，與被告成立旅遊
契約，並約定每位旅客先行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，
被告會申請「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」之「基本團體旅遊」
優惠3萬元後，俟補助核發後，再行退款，本次旅遊計有30
位里民參與，原告已給付被告93,000元，並於109年9月19
日、20日完成旅程，然被告未退款，並僅回覆申請遭到駁
回，並拒絕提供任何文件供參，顯然未申請補助，可歸責於
被告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
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們一開始談的是每個房間補助1,000元，而房
間不到20間，根本不到3萬元。而且政府的補助款是補助旅
行業，不是補助旅客。因為跟我們配合的遊覽車公司，他開
發票後直接交給公所，公所收了發票之後就直接入帳了，所
以這個發票沒有辦法拿回來給我們去申請安心旅遊的補助3
萬元。至於後續我是拿別團的發票來處理，但已經來不及
了，所以這個補助3萬元最後是沒有申請到。並聲明：請求

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提出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介紹資料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、網路交談內容、「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」具體說明資料、行程表、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等為證，然被告以上述事由抗辯，經查：

1、依據原告所提出之「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」具體說明資料內容之「（一）團體旅遊優惠」、「1.補助對象為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」等字樣內容，則依此內容記載，可認被告抗辯：「政府的補助款是補助旅行業，不是補助旅客。」等語，應屬可採。

2、據原告自陳，與被告係約定：被告會申請「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」之「基本團體旅遊」優惠3萬元後，俟補助核發後，再行退款等語，然據被告表示：本件補助3萬元最後是沒有申請到等情。兩造既然是約定補助核發後再行退款，而本件補助並未核發，自無後續退款可言。

3、原告雖另表示被告顯然未為申請，係可歸責於被告云云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並未就此提出證據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自始未為申請補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兩造所約定之旅遊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法定利息，應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沒有理由，亦應併與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原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許宏谷